

秦丰嘉年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006 期 2021 年度报告

一、产品报告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秦丰嘉年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006 期
理财产品编码	C1301821000030
理财产品代码	QFJN210730001
理财产品管理人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72,867,000.00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4.50%
风险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理财产品净值表现

阶段	运作实际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成立以来	5.32%	4.5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8-25 至 2021-12-3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5,132.39
本期利润	1,372,408.73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74,239,408.73
期末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0188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理财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0	0.00
	其中：普通股	0	0.00
	存托凭证	0	0.00
2	基金投资	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74,315,108.43	99.95
	其中：债券	74,315,108.43	99.95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	0.00
	非标准债权投资	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	0.00
	其中：远期	0	0.00
	期货	0	0.00
	期权	0	0.00
	权证	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454.61	0.05
8	其他各项资产	27.79	0.00
	合计	74,355,590.83	

注：其他各项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其他私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券商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

4.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理财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0	0.00
2	央行票据	0	0.00
3	金融债券	0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	0.00
4	企业债券	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703,131.84	18.46

6	中期票据	0	0.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0	0.00
8	同业存单	0	0.00
9	其他	60,611,976.59	81.64
10	合计	74,315,108.43	100.10

4.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投资明细

序号	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166721 SH	20 明宮 01	7,517,158.25	10.13
2	042100612 IB	21 渭南城投 CP003	7,418,272.22	9.99
3	189744 SH	21 陕增 1A	7,161,832.31	9.65
4	167089 SH	20 延安 01	7,160,919.36	9.65
5	031800662 IB	18 宝鸡投资 PPN002	6,783,575.07	9.14
6	042100049 IB	21 渭南城投 CP001	6,284,859.62	8.47
7	167571 SH	20 未央 01	6,089,827.66	8.20
8	177373 SH	20 渭南债	6,019,232.88	8.11
9	032000939 IB	20 西安航天 PPN002	4,587,019.58	6.18
10	032000980 IB	20 天地源 PPN001	4,572,040.44	6.16

5、理财产品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72,867,000.00
报告期期间理财产品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理财产品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理财产品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72,867,000.00

6、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品杠杆率为 100.16%，维持在较低水平。投资方面，产品投资的债券资产均为固定收益类债券。故本产品无显著的流动性风险。

二、托管报告

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